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6-009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3,864,609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 4,553,864 股后的股本 99,310,7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泰运	股票代码	0012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志毅（代行）	张花蕾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升阳泰大厦 6 楼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升阳泰大厦 6 楼	
传真	0574-87730966	0574-87730966	
电话	0574-27661599	0574-27661599	
电子信箱	IR@yongtaitrans.com	zhanghl@yongtaitrans.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是一家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通过不断整合业内优质的国际化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相关资源，依靠自主研发的“运化工”平台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仓储堆存、境内运输、关务服务、单证服务等全链条跨境化工物流服务。同时，公司结合当前化工物流服务业逐步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发展趋势，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和竞争力，利用公司现有仓储及道路运输资源开始逐步向供应链贸易服务业务延伸，在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资源使用率的同时，为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储备大量潜在货源，逐步形成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供应链贸易服务一体化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上述两类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 （一）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 1、服务内容

公司面向广大化工品生产企业、贸易商提供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客户下达委托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综合考虑港口政策、航线资源、货物特征后量身定制物流服务方案，提供专业化、标准化、可视化的一站式物流服务，可满足不同地区、类型的化工物流客户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 2、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从事跨境化工物流服务，自身并未拥有船舶等跨境运输工具，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海运服务。公司与合作紧密的大型船舶经营人及其一级代理采用签订框架协议+单票委托的模式，向承运人议价、订舱、装载并向其支付海运费。海运服务的采购定价主要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公司根据业务量及业务范围直接选取具有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的船公司作为承运人，或通过已办理登记备案的船公司及货运代理公司选择具有船舶经营资质的船公司实际承运，提供国际海运服务最终的实际承运人均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

###### （2）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以化工企业、贸易商等直接客户为主。公司采取直销模式，直接面向广大客户，通过线上、线下一体的方式进行销售和服务。公司利用现有相关资源，由当地服务团队人员直接开拓和维护客户，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及市场变

化，对目标客户进行合理的分类，清晰、准确地识别出业务供需的契合点，从而实现合作关系的建立。公司自有的“运化工”平台打破了客户和物流服务提供商空间隔离的限制，向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均开放运价查询、订单跟踪等功能，同时可作为展示宣传窗口吸引潜在客户，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可视化的物流供应链服务。

### （3）盈利模式

公司提供的服务涵盖从发货人处提取货物至货物装运出港、最终到达收货人手中的全程服务，收取的费用为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费。

公司收取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费是在公司基础服务成本的基础上，适当上浮一定的金额作为定价。公司基础服务成本包括海运服务采购成本、仓储堆存成本、道路运输成本、港务关税成本等。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业务委托，综合考虑运输货物的数量、危险属性、操作复杂程度、运输路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进行加成定价。

## （二）供应链贸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主营业务的运营情况开展了供应链贸易服务，并根据经营发展规划对有关业务结构进行优化调整，进一步聚焦优势业务品类，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品类涵盖农药、农药原料中间体、制冷剂等精细化工品、二手车（含新能源汽车）出口销售等。

一方面，公司利用多年来在相关领域积累的仓储物流等资源优势，通过整合行业上下游购销需求，为有关客户提供代理采购等服务，收取一定费用，同时依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仓储、物流等附加综合性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利用自身所拥有的全链条跨境综合物流服务优势，结合国家出口结构的调整，积极介入二手燃油车、新能源汽车等出口贸易领域，以购销加物流的综合服务方案来满足海外客户的多样化合作需求。公司开展该类业务除赚取贸易环节一定的购销差价外，还新增了跨境汽车物流综合业务，进一步拓展公司物流服务范围，形成出口业务与跨境物流业务的有效协同。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5,444,850,397.39	3,826,905,955.70	42.28%	3,918,129,22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1,574,078.32	1,691,499,440.43	0.00%	1,753,819,462.88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5,785,578,314.08	3,899,221,052.08	48.38%	2,198,995,34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853,276.40	87,776,342.74	21.73%	149,961,75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437,903.63	126,944,501.75	-17.73%	119,060,56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666,547.35	-447,913,983.97	-172.75%	411,371,89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86	19.77%	1.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86	19.77%	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3%	5.08%	1.25%	8.88%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58,338,276.93	1,181,584,545.11	1,750,406,158.65	1,795,249,33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48,309.00	16,576,017.01	41,488,658.21	11,340,29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87,468.74	23,894,778.93	31,293,281.63	11,162,37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554,794.41	-82,374,206.11	221,119,928.16	-1,063,857,474.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永夫	境内自然人	30.81%	32,000,000	24,000,000	不适用	0	
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1%	6,550,000	0	不适用	0	
王巧玲	境内自然人	5.78%	6,000,000	0	不适用	0	
青岛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久实优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8%	4,029,700	0	不适用	0	
谈国樑	境内自然人	2.38%	2,470,000	0	不适用	0	
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2,325,581	0	不适用	0	

浙江财通 资本投资 有限公司 —德清锦 烨财股权 投资基金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其他	1.99%	2,071,077	0	不适用	0
彭勋华	境内自然 人	1.93%	2,000,000	0	不适用	0
闰土锦恒 （嘉兴）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60%	1,659,097	0	不适用	0
赵伟尧	境内自然 人	0.84%	872,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p>1、陈永夫及其关联股东</p> <p>公司控股股东陈永夫先生与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萍女士为夫妻关系。陈永夫直接持有公司 30.81%股份，金萍女士通过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31%的股份，陈永夫和金萍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37.12%的股份。</p> <p>2、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99%股份，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24%股份，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4.23%的股份。</p> <p>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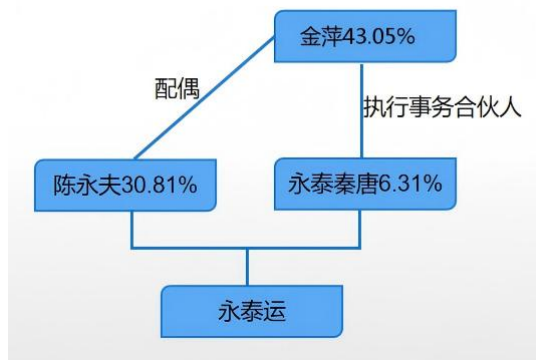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103,864,609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 4,553,864 股后的股本 99,310,7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 29,793,223.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次权益分派事项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9）。2025 年 8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5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同时，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经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4、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103,864,609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 4,553,864 股后的股本 99,310,7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 29,793,223.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次权益分派事项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5、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0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